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362號

原告 振洲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秉杰

訴訟代理人 林家賢

被告 劉邦武即皇霆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26日起向原告購買木芯板材料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877元，業經原告將買賣標的物交付予被告受領，並簽發統一發票、收款對帳單交由被告收執。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揭金額，原告雖屢為催索，被告卻置之不理。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8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4、5、6月出貨都是以被告名義出貨，且郭先生都有簽名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貨不是被告叫的，也不是被告簽名，是以前臨時工自己叫貨，之前叫貨都是以現金支付，也沒有開發票。6月根本沒有叫貨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

。復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所提收款對帳單、存證信函等件，尚無從遽認被告確有向原告購買木芯板材料之事實，矧前揭對帳單之客戶簽收欄內並未經客戶簽名確認，此有該對帳單影本乙紙在卷可稽（卷第13頁）。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向原告購買木芯板材料之事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，委無足採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68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書 記 官 葉 子 榕